

证券代码：836208

证券简称：青矩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财务咨询专业服务、软件开发服务，租赁办公用房等	8,500,000.00	3,830,029.82	拟与参股企业译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北京睿视新界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鸣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加强业务合作，推动“一圈”业务发展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软件，提供软件开发服务、工程竣工交付技术服务、集中专业化作业技术服务，出租房屋等	77,000,000.00	64,939,917.62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85,500,000.00	68,769,947.44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.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注册资本 15,099 万元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楼 A-1 和 A-5 区域，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，主营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等。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：（1）向其提供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服务、工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，并收取相关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,500.00

万元；（2）向其出租房屋，并收取相关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.00 万元；（3）向其采购办公家具、电子设备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.00 万元。

2. 译筑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930 万元，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3000 号 4 幢 42065 室，法定代表人彭飞，主营业务：信息技术、计算机科技、智能化科技、软件科技、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。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其购买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服务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.00 万元。

3. 谭宪才为持有公司 5% 股份以上股东，公司子公司因经营需要租赁上述关联人房屋并支付租金不超过 150.00 万元。

4.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一层 A-3 区域，法定代表人刘雪华，主营业务：税务咨询、税务代理、代理记账、经济贸易咨询。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其购买税务咨询服务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.00 万元。

5. 北京睿视新界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1,111.111 万元，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 10 号院 2 号楼 4003 室，法定代表人李金峰，主营业务：经营电信业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应用软件开发。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其购买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服务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.00 万元。

6. 北京鸣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625 万元，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5 号楼 10 层 2 单元 1112，法定代表人许家伟，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应用软件开发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。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其购买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服务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.00 万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陈永宏、杨林栋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宋建中、肖红英、杨德林、刘魁星认为，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基础上对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确保公司

的整体经济效益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。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公平合理地确定相关服务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，因此具有必要性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18 日